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43號

原　　告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妤葳(即李藝華之繼承人)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代位其債務人曾榮煒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李藝華之遺產，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供之李藝華遺產資料所示，李藝華之遺產固有受遺贈人，然李藝華遺產總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,904,886元，因曾榮煒為李藝華之子，應繼分為1/2，特留分為應繼分1/2，以不侵害曾榮煒特留分之方式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226,222元（12,904,886×1/2×1/2＝3,226,222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9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藍予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